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规定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7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盈方微”变更为“ST 盈方”，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70”，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盈方”变更为“*ST 盈方”，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70”，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第5088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9,996.6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4.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为 807.8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76.98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2.1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提交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 163 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已被深交所受理。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就相关财务费用确认和前期成本转回事项的会计处理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天健事务所已就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2 号）。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9,996.6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1.9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0.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76.98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仍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787 号），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深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恢复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均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

警示的书面申请，将公司股票简称由“*ST 盈方”申请变更为“盈方微”。

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尚须深交所核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若获深交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盈方”变更为“盈方微”，股票代码仍为“000670”，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将由 5%变更为 10%。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